

## 街上擺放貨斗

5.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全港每天最少有 100 個裝載垃圾的貨車貨斗隨街擺放，既阻塞交通，危害行車及行人安全，亦污染環境。地政總署指出，在政府土地擺放貨斗須事先獲得該署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地政總署之外，負責監管道路交通、環境衛生及道路建設等範疇的其他政府部門，有否監管擺放在行車道或行人路的貨斗；若有，監管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於街上擺放貨斗的申請總數，以及檢控未獲批准而在街上擺放貨斗的總人數；若當局沒有提出檢控，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將未獲批准而在街上擺放貨斗視為違例停放車輛、亂拋垃圾，或阻塞通道，以便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相關部門可以檢控有關貨斗的擁有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街道或路旁放置的貨斗一般是用來暫時存放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所產生的建築廢料，然後運往堆填區傾倒。這些貨斗擺放在街道或路旁一般不會超過 2 至 3 天，所以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都是比較短暫。對裝修及建造等行業來說，使用貨斗是有實際的需要。況且，使用這些貨斗可以避免將建築廢料隨便放在街道上，減少對環境衛生及交通的滋擾。現時貨斗隨街擺放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區的街道管理機制加以處理。

我就主體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處理貨斗隨街擺放的情況。一般來說，有關部門可以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來處理這些可被列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該條例廣泛地涵蓋所有未經批准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包括隨街擺放的貨斗。根據該條例第 4 條，地政總署可發出許可證給使用政府土地放置物件的人，而根據同一條例第 6(1) 條可以張貼通知，飭令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地政總署一般給予貨斗物主一個工作天的時間，將阻街的貨斗移走。

假如放置在街道或路旁的貨斗產生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 條及第 127 條，向有關的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飭令他們在指定的時間內減除該等妨擾事故。如果貨斗阻礙清潔工人清掃街道，食環署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22 條，通知物主在指定的時限內將貨斗移走。

此外，任何人在街道上擺放物品（包括貨斗）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警方會視乎當時情況，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及第 32 條採取適當行動。

- (二)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並無接獲在街上擺放貨斗的申請。各部門收到貨斗隨街擺放的投訴如下：地政總署收到 218 宗；食環署收到 82 宗。此外，警務處、運輸署及路政署並沒有收到有關的投訴紀錄。

過去 3 年，各區地政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1) 條，共張貼了 218 張告示。大部分貨斗物主都在限期前移走有關貨斗；而餘下的貨斗，因未能找到其物主，當區地政處已經安排把貨斗移走和充公。

- (三) 擺放在街上的貨斗，並不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有關車輛的法例定義，所以一般不能夠列作違例停泊車輛來處理。正如上文所述，貨斗隨街擺放的情況，是透過各區的街道管理機制處理。各有關部門曾於上月就街道管理問題舉行會議，並討論如何更有效處理貨斗隨街擺放的問題。假如日後有關部門接獲投訴，會首先交由警方評估是否屬緊急和嚴重影響交通的情況，若然，則警方會進行執法行動把貨斗移走。

如果貨斗並無阻塞交通，警方會通知當區的地政處。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給予貨斗物主一個工作天的時間移走貨斗。如果貨斗在指定時限後還沒有被移走，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的貨斗，務求在 3 個工作天內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過去 3 年，地政總署並無接獲在街上擺放貨斗的申請，而各部門收到的投訴最少有 300 宗，有些部門則沒有紀錄。在這情況下，在街上擺放貨斗已造成滋擾，對市民帶來不便，影響了居住環境。請問政府是否滿意這情況，即物主先擺放貨斗，當有市民投訴時，當局才飭令物主把它移走？如果政府並不滿意，那麼會怎樣解決這問題？此外，主體答覆的其中一段提到，假如日後有關部門接獲投訴，便會首先交由警方評估是否屬緊急和嚴重影響交通的情況，若然，則警方會進行執法行動把它移走。如果不屬於上述的情況，當局有否其他措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以前的情況確實是不太理想。雖然有關部門各自在有關條例下可以採取行動，但都是分散地個別採取行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透過報章披露有關的情況，有關部門於上月便一起商討應如何處理這問題。又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最主要視乎是否嚴重影響交通情況，如果是，我們便會立即處理；如果不是，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在沒有阻塞交通的情況下，警方會立即通知當區的地政處。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給予貨主 1 個工作天的時間移走貨斗，而 1 天是法例上要求的。如果他在 1 天後仍不移走貨斗，我們便會盡量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的貨斗。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希望盡快完成工作，但無論如何也不會多於 3 天的時間。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如果是嚴重影響交通，便會把貨斗移走。我想請問，移走的意思會否涉及有關罰則，即會否“抄牌”？如果完全不涉及罰則，那麼政府是否還須花公帑把貨斗移走？如果有罰則的話，請問該罰則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很多時候，這些貨斗是由有關的物主所放置的，而貨斗本身一般是沒有識別，足以讓我們找出其貨主的。如果我們根據貨斗放置的位置四周尋找，很多時候都會找到有些人正在拆除東西，如果是有阻塞交通的情況，警方便會要求他們立即移走該貨斗。如果並無阻塞交通的情況，我們便會張貼告示。所以，對於這些情況，我們都可以處理。至於罰款的問題，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採取法律行動。根據該條例，如果有任何人在沒有合法的權限或解釋下造成有關滋擾，最高罰則是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不過，並無紀錄顯示我們曾使用該法例判處有關的人入獄。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經常看見這類貨斗擺放在街上，特別是在雙黃線上，也曾看見有些放在路口前面，這些都是會影響交通的。不過，是否影響交通，通常視乎是否處於繁忙或非繁忙時段。對於這種情況，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如果有人投訴，便交由警方評估等，但這種處理手法亦並非很理想。主體答覆提到如果貨斗並無阻塞交通，警方便會通知地政處，而地政處會張貼告示，限物主在 1 天內把貨斗移走。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已說過，貨斗擺放在街上，一般不會超過 2 至 3 天，那麼張貼告示便似乎是多此一舉了。就此，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鼓勵有關的人作出申請？在有人作出申請後，便可能不會有這些問題出現，即貨斗不會非法擺放，因為有關部門可以作出限制，例如在路口或雙黃線上不可放置貨斗。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所說，這些貨斗一般是用來擺放那些拆卸下來的物料，通常在裝滿一貨斗後，物主便會把它移走，不會放置在該處很久。所以，在時間上，是不會很長的。當然，現行有關法例可以容許物主作出申請，但如果要經過申請的程序，然後又要經過批牌的程序，很多人可能覺得這是費時失事，而不會這樣做。我們也明白在這方面，是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亦希望盡量將滋擾減至最低。所以，如果貨斗真的對交通安全問題有影響，當局便會即時作出處理。如果不是，我們一般是會通容的，但亦盡量不會讓貨斗擺放太長的時間。

**胡經昌議員：**局長仍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詢問局長會否鼓勵有關的人作出申請，他可以談一談有甚麼鼓勵的措施，例如簡化程序，或是有議員提及的罰則方面。請問局長，會否鼓勵有關的人作出申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物主是可到有關部門作出申請的，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在過去 3 年，當局未曾接獲有關申請。但是，我認為最主要的問題是，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如何讓市民有效地作出投訴。地政總署設有一條電話投訴熱線，該電話號碼是：2231 3369，透過投訴的處理，希望能將這些滋擾減至最低。

**鄧兆棠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過去 3 年，地政總署並無接獲在街上擺放貨斗的申請，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其實，地政總署署長是可以發出許可證的。請問是否因為申請這些許可證必須繳付費用，或要繳付每天的租金，抑或是他們怕麻煩，所以不作出申請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的申請須繳付租金，但租金是很便宜，並不昂貴的。發出許可證是按地區收費，例如以港島北區及九龍市區為例，每年每平方米只是 10 元。所以，有關的費用是很便宜的，費用不應該是一個問題。有關的問題可能是，有關的人的拆卸工作時間只是很短暫，在完成拆卸工作後，便會把貨斗移走，沒有誘因令他須把貨斗擺放很長的時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的主體質詢。現在的情況很明顯是有關的人先放置貨斗，即使是違法的亦先做，所以，我對政府說，如果不滿意現狀，便要解決問題。但是，警察在處理緊急事件的手法，與處理不緊急情況的手

法根本是一樣，同樣是時限到了，便張貼通告要求物主把貨斗移走，但這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想請問政府，鑒於預防勝於治療，如有需要，當局可否與業界商量一下，或訂出一些很簡單的申請規則，甚至是免租？既然現時政府都是收不到費用的，那倒不如免費，無須物主繳付租金，這樣反而可能監管得好一些。當局有甚麼預防的做法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大家也明白，這些貨斗一般是用來存放拆卸下來的建築廢料，所以通常是擺放在被拆卸的大廈或建築物附近，所以在申請放置在遠一點或近一點的地方上，並沒有甚麼彈性，而且在時間方面，我剛才已解釋過，是比較短暫的。既然業界有這樣的需要，便作出這樣的安排。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如果不讓有關的人把廢料放在貨斗內，廢料便有可能擺放在街上，然後以貨車來運走，這樣同樣是會產生問題的。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須首先處理交通安全的問題。如果是影響安全的，我們無論如何也不會容許有關的人作出這樣的行為；如果安全是沒有問題，那麼我們便按照我剛才所說的方法來處理。